



禮縣出土秦國早期銅器及祭祀遺址論綱

李 峰

(哥倫比亞大學)

1994 年禮縣大堡子山秦公大墓發現以來，有關這兩座大墓的墓主問題可以說是衆說紛紜，從秦仲到憲公的五代國君被提了出來，作為候選人。2006 年大堡子山上建築遺址和祭祀坑中“秦子”銅器發現以後，更有靜公加入這個行列，也使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在《西周的滅亡》一書中，筆者曾根據 2000 年以前的資料，提出大堡子山兩座大墓應屬秦莊公和秦襄公的基本看法。¹這十年間有更多的原可能出自兩座大墓的資料被發表，而在大堡子山遺址上的考古工作也取得了重要進展，因此對這一問題有進一步探索之必要。

一、大堡子山秦公銅器之分組

到目前為止，可能出自大堡子山秦公大墓的青銅容器其已見發表器型和/或銘文拓本者大約有 19 件之多。筆者對其略作整理，列為表 1。1996 年上海博物館所藏六件秦公器發表之時，李朝遠先生已經指出這些銅器上的“秦”字分为從白（如鼎 #3：）和不從白（如鼎 #2：）兩種，認為後者實是開了春秋戰國秦係文字中“秦”字的先河。²隨後，王輝先生撰文指出有從白之秦字的銅器（鼎 #3、#4；簋 #1、#2）的較早，為秦襄公器，而無白字者（鼎 #1、#2；壺 #1、#2）者較晚，應為文公器。³2002 年李朝遠先生發表秦公罇（其上秦字無白）時則認為，鑒于其書體與上博得秦公簋#2（秦字有白）接近，很難說從白和不從白的秦字孰早熟晚。⁴在《西周的滅亡》中我提出了四項理由，認為上博的四件鼎明顯屬於不同的兩套器物：1）銘文鑄造技術不同，鼎#3 和#4 上有清晰可見的銘文鑄範邊緣，不同于鼎#1 和#2；2）鼎#3 和#4 使用了“寶”這個字，而鼎#1、#2 則用了“鑄”字；3）鼎#3、#4 的紋飾處理與鼎#1、#2 不同；4）鼎#3 和鼎#4 高度為 25.9-

¹ 見李峰：《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 309 頁。










² 李朝遠：《上海博物館新獲秦公銅器研究》，《上海博物館集刊 7》（1996），第 23~33 頁；收入李朝遠《青銅器學步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77-89 頁。引見 84 頁。

³ 王輝：《也談禮縣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其銅器》，《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5 期，第 93 頁。







⁴ 李朝遠：《上海博物館新獲秦器研究》，《上海博物館集刊 9 期》（2002 年）；收入李朝遠《青銅器學步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90-105 頁。引見 92 頁。





24.2 cm，而鼎#1 和#2 則為 47-38.5 cm。另外，從器形上講，鼎#3，#4 的年代也是要稍早於鼎#1 和#2。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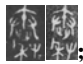

表 1：禮縣秦公大墓有關銅器統計

藏家	鼎	簋	壺	罍	尺寸	秦字	銘文
上博	1				高 47，口徑 42.3 cm		秦公作鑄用鼎。
	2				高 38.5，口徑 37.8 cm		秦公作鑄用鼎。
	3				高 25.9，口徑 26 cm	<  >	秦公作寶用鼎。
	4				高 24.2，口徑 24.2 cm	<  >	秦公作寶用鼎。
		1			高 23.5，口徑 18.8 cm	<  >	秦公作寶簋。
		2			高 23.9，口徑 18.6 cm	<  >	秦公作寶簋。
				1	体高 30，銑間 24.5 cm	<  > 	秦公作鑄罍口鐘。 (上博另有兩壺，無銘，可能也出自把堡子山秦公墓。)
J. Lally			1		高 52cm		秦公作鑄尊壺。
			2		高 52cm		秦公作鑄尊壺。
甘博	1				高 41，口徑 40 cm		秦公作鑄用鼎。
	2				高 37.5，口徑 38.5 cm		(同上)
	3				高 31.5，口徑 31 cm		(同上)
		1			殘高 10.4，口徑 20 cm		秦公作鑄用簋 (甘博另有鼎 4，簋 3 件，均與已發表者同)

⁵ 見李峰：《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307-309 頁。

G. Fan	1				高 35.2, 口徑 35.5 cm		秦公作寶用鼎。
	2				高 32.4, 口徑 33 cm		秦公作寶用鼎。
	3				高 30.5, 口徑 31 cm		秦公作寶用鼎。
		1			高 16.4, 口徑 18.7 cm		秦公作鑄用簋。
		1			高 16.2, 口徑 18.9 cm		秦公作鑄用簋。
倫敦			1		高 48.2, 口徑 13.6 cm		秦公作鑄尊壺。 ⁶

過去這十年間已有更多的新資料陸續發表，因此我們現在可以對秦公銅器的分組問題做一個更為全面的考慮。我們這裡要提出來重點討論的是金文中字形和文辭的特殊配合關係。在表 1 中所列已發表的 19 篇銘文（包括甘博鼎#2 和#3，雖未見拓本，但情況清楚）中，有 7 篇銘文中所用的是有白的，包括上博的兩鼎#3、#4 和范季融先生所藏三件鼎（#1-3）。其餘 12 篇均用沒有白的字。我們可以看到，凡是用字的銘文其用字雖可能因器類略有不同，書體也可能有變化，但均有“寶”字，句式為“秦公作寶 XX”（以下稱“一式銘辭”）。凡是用字形的均用“鑄”字，句式為“秦公作鑄 XX”（以下稱“二式銘辭”）。這個區別是整齊劃一，沒有例外的。應該指出，“寶”和“鑄”的不同不僅是用字的變化，而且涉及到一個句法的變化，即“寶”在句中是一個形容詞性，全句是一個簡單得“主·謂·賓”句式。但是，用了“鑄”以後就變成了雙動詞疊用的“主·謂·謂·賓”結構，這是非常不同的。這種字形和特定語法結構的對應關係是有意義的。對於兩者的嚴格區分，筆者認為只能有兩種解釋的可能：1) 它們是兩個不同時期的銅器銘文；或 2) 大堡子山上存在兩個不同的書寫者團體，他們分別嚴格地按照自己的語法和書寫傳統為秦公作器。

以前學者對“秦”字的演變已作了很好的研究。可以看到，秦字在西周金文中雖有從白（如師酉簋的；CJ: 4290-4291）和不從白者（豐方鼎的；CJ: 2739）兩體並

⁶ 李朝遠先生在倫敦所見並報道：《倫敦新見秦公壺》，《中國文物報》2004 年 2 月 27 日。





用的情況，但從白的的秦字是延續不到東周時期的。反過來講，春秋時期的“秦”已經都沒有了白，如下文要討論的秦武公鐘；也出於大堡子山但時代較晚的秦子鐘、罇上的“秦”字也無一從白，情況其實很清楚。這裡要談的“鑄”的用法。鑄字之用當然也見於西周，如西周早期的太保鼎（JC: 1735）、中期的榮伯鬲（JC: 0632）等，但是例子很少，在東周金文中它則是常用詞。至于“作鑄”二字連用的形式在金文中有50餘例，其中真正可以確定為西周時期則只有中期的小臣守簋（JC: 4180），仲饒父盃（CJ: 4399）和晚期的泉盃（CJ: 4357），其餘均為東周時期。可以說是這種形式在西周是特例，而在東周銘文中則是慣例。鑒于這種情況，筆者認為秦公銅器上所見的這兩種嚴格區別的銘文形式實際上是有早晚關係的，也就是說：“+作寶”的一式銘辭較早，而“+作鑄”的二式銘辭則較晚。這是我們根據現有銘文資料所可以總結出來的一個規律。下面我們即以這種區別將大堡子山秦公銅器分為兩組（圖1）。



圖 1：大堡子山秦公銅器的分組（一式銘辭“+作寶”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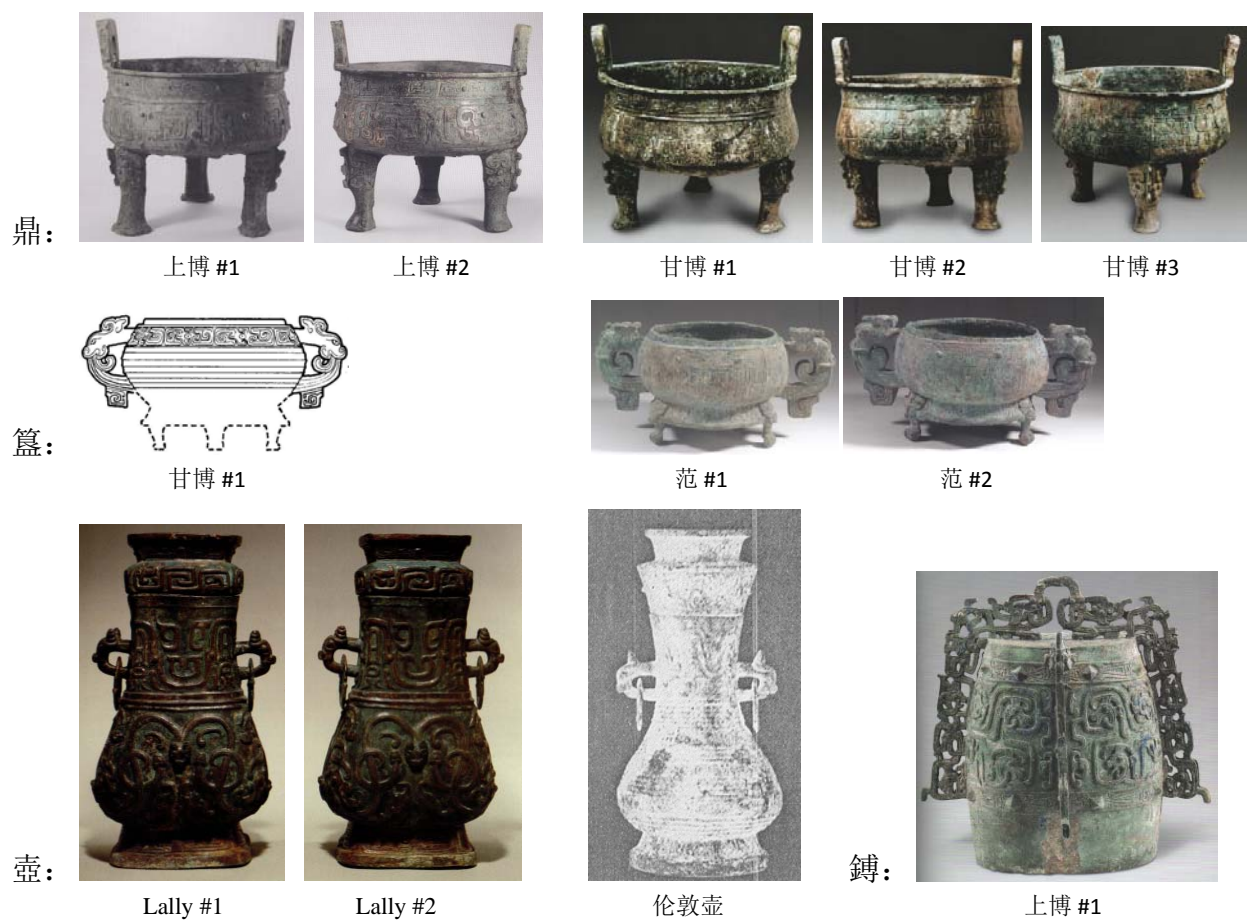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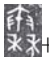


圖 2：大堡子山秦公銅器的分組（二式銘辭“+作鑄”形式）

現在，我們再來討論這兩組銅器在器形方面的關係和區別。在《西周的滅亡》中筆者已經提出，上海博物館所藏的鼎#3、鼎#4 其年代是要稍早於鼎#1、#2 的。前者腹形圓緩，有圓凸底，尚多西周遺風；後者則是平底，乃是後來春秋時期平底鼎的祖型。上海博物館的那兩件簋可能即是陪鼎#3 和鼎#4 的。Lally 的那對青銅壺與傳世的頌壺（JC: 9731）以及芝加哥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所藏的一件壺（24.233-34 號）相比，⁷ 是明顯要晚，這從它們更為細長的腹部以及龍紋圖案的具体做法亦可看出。不過彼此的時間跨度並不大。

⁷ 關於芝加哥的壺，見 Charles Fabens Kelley and Ch'en Meng-chia (陳夢家), *Chinese Bronzes from the Buckingham Collection* (Chicago: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1946), pl. 34-35.

与宋村 M1 中出土的同类的壶（普遍认为属东周早期晚段）相比，⁸ 这件 Lally 的壶与颂壶则更为接近。甘肃省博物馆所藏的铜鼎#1、#2 和#3（实有七件）浅腹平底，整体低矮，更有晚期特征。范季融先生的两件簋按腹形似乎显得更晚，但是这两件簋的耳部形状与上博和甘博所藏的簋耳形态均较一致，而其腹部饰垂鳞纹则和甘肃博物馆的三件鼎一致。因此，范先生的两件簋原来很可能是配甘肃博物馆的这套垂鳞纹鼎的；伦敦所见那件壶圈足部饰以垂鳞纹，可能也属于这一套器物。而甘博所藏的这件簋（仅见线图）原来应该是配上海博物馆的鼎#1 和鼎#2 的。从器形演变的角度看比较有问题的是范先生的这套三件鼎。它们按腹形似乎更接近上博的鼎#1 和鼎#2，可能铸造的时间比较接近。但总体来讲，带有二式铭辞（“+作铸”形式）的这组铜器在器型方面有较晚的趋势，大致都应该铸造于春秋早期，这一点问题应该是不大的。

以上分组复原的尝试也使我们看到，这两墓随葬器群的原始面貌可能相当庞大。很可能两墓都有两套甚至更多套的列鼎，而且出自 M3 的其中一套鼎显然是七鼎成列的。如果我们把这个器群与其它地区大约同时期的随葬铜器群相比，它显然在级别上要高于北赵的晋侯墓葬，比如说出五鼎的晋文侯之墓（M9），而与三门峡的虢国大墓大致相当。这当然有其理智上的意义，说明了秦公在西周国家中的特殊地位（见下）。这个复原同时让我们看到，出自两座秦公大墓的铜器可能尚有很多未经发表。对此，我们则需要拭目以待。

二、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墓主问题

1993 年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大墓被盗，1994 年 3 月到 11 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即派研究人员对被盗的大墓进行了调查和发掘。在这期间共发掘两座中字形的大墓，呈南北排列，两墓相距约 40 米。其中 M2 在南，全长 88 米；M3 在北，全长 115 米。在两座大墓之南又发现两座陪葬的车马坑，其中一座经正式发掘。⁹ 据戴春阳先生撰文介绍，与发掘同时，收监在押的盗墓犯罪分子曾被带到现场进行指认，确认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的秦公鼎（图 2：甘博鼎 #1-3）和秦公簋（图 2：甘博簋 #1）出自北侧的 M3 殆没有问题。¹⁰ 2004 到 2006 年，甘肃省文物局组织了甘、陕两省及北京大学、西北大学共五个考古单位

⁸ 关于宋村的壶，见《文物》1975 年 10 期，第 55~67 页。

⁹ 礼县博物馆等：《秦西垂陵区》（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第 7-10 页。

¹⁰ 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其有关问题》，《文物》2000 年 5 期 76 页。

對甘肅境內西漢水上游流域古代遺址進行了系統調查，共發現有類似大堡子山陶器遺存的所謂“周-秦文化”遺址四十餘座，分佈在沿西漢水的兩岸臺地。¹¹ 根據調查基本上可以恢復本流域周代聚落的組織體系。這個體系中有兩個中心聚落，即位于禮縣縣城之西山上的西山城址和位于禮縣以東 13 公里的大堡子山遺址，秦公大墓的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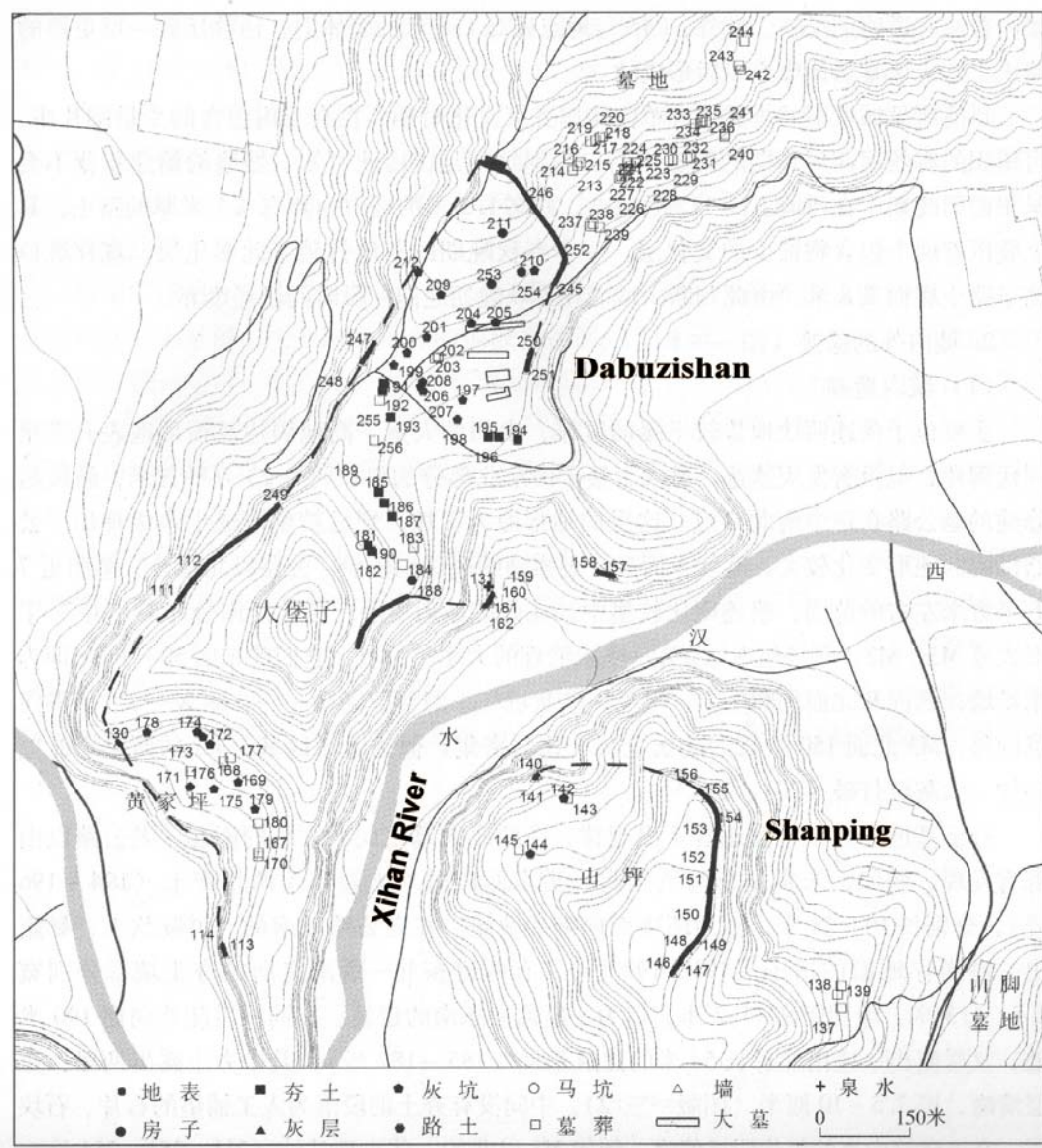


圖 3：大堡子山城址及秦公大墓的位置

調查發現，大堡子山遺址並不簡單地只有秦公大墓，而是包括了墓地和衆多夯土建築在內並有夯土城牆環繞的一個中心聚落，即秦人早期的都城。這座城址位于高出河面約

¹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西漢水上游考古調查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第 2-3 頁。

100 米的山脊之上，城牆沿著陡峭的山崖南北延續約 2600 米（東牆復原估計）。已發掘兩座秦公大墓及其兩座車馬坑即坐落於城址北部高起狹小處，其東距夯土城牆約 30-40 米遠。在墓地以南的城址中南部發現多處夯土建築基址，而在城外北側山坡上還發現有一處有眾多中小型墓葬構成的墓地。¹² 另外，2006 年考古隊對大堡子城址內部進行了全面鑽探並對個別重點建築基址進行了發掘（見下述），但除了 1994 年已經發掘兩座秦公大墓，再沒有發現其他大型墓葬。¹³ 這一點非常重要；也就是說只有兩位秦公埋在大堡子山上，而上文所述的兩組秦公銅器就是這兩位秦公的隨葬物。

那麼，這兩位秦公究竟是誰？1994 年李學勤先生呢个和艾蘭（Sarah Allan）教授首先提出 Lally 的兩件壺的器主為秦莊公之說。¹⁴ 隨後，韓偉先生又提出這兩座墓葬的主人是秦仲和莊公。¹⁵ 到 2000 年為止，先後又有六位學者對這批青銅器進行了研究，其中四人認為它們應歸於襄公和（或）文公。¹⁶ 其他兩位學者則將它們歸於文公和（或）憲公墓葬。¹⁷ 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首先要看到這些秦公銅器的器形年代，同時我們也要正確理解文獻中有關記載的背景和性質。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在秦人早期歷史的大背景中來理解大堡子山發現的重要意義。

秦人立國於非子，這一點歷來沒有異說。但非子所封在秦，其地並不在禮縣一帶，而是在其東約 100 公裡的現在甘肅的清水縣一帶。而禮縣一帶則是秦人母族大駱氏所居犬丘的所在地。以後的秦侯到秦仲的三代均是以秦為居地，其地理位置比較接近周人的中心地區陝西的渭水中游地帶。但是，在西周晚期政治格局的變化特別是在周人和獫狁的長期戰爭中，位於西北邊陲的秦人和其母族大駱氏可以說是首當其沖。據《今本竹書紀年》的講法，在周厲王十一年，西戎佔領了犬丘，滅掉了秦的母族大駱氏。隨之而來的是秦人和西戎之間的艱苦鬥爭。宣王三年（公元前 825 年）秦仲奉周王室命討伐西戎，這比兮甲盤（CJ: 10174）和《詩經》“六月”所記載的公元前 823 年周人沿涇河流域對獫狁發

¹² 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甘肅禮縣三座城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第 7 卷（2008），第 335-347 頁。

¹³ 趙化成，王輝，韋正：《禮縣大堡子陝秦子“樂器坑”相關問題探討》，《文物》2008 年 11 期第 61 頁。

¹⁴ 見李學勤、艾蘭：《最新出現的秦公壺》，《中國文物報》1994 年 10 月 30 日。

¹⁵ 韓偉：《論甘肅禮縣出土的秦金箔飾片》，第 8 頁。

¹⁶ 見陳昭容：《談新出秦公壺的時代》，《考古與文物》1995 年第 4 期，第 64~70 頁、69 頁；白光琦：《秦公壺應為東周初期器》，《考古與文物》1995 年第 4 期，第 71 頁；李朝遠：《上海博物館新獲秦公銅器研究》，第 29 頁；王輝：《也談禮縣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其銅器》，《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5 期，第 93 頁。另外，上引戴春陽先生文亦主襄公、文公說。

¹⁷ 見盧連成：《秦國早期文物的新認識》，《中國文字》，1996 年第 21 期，第 64 頁；陳平：《淺談禮縣秦公墓地與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5 期，第 86 頁。

動的戰爭只早兩年。但是顯然秦人方面的戰爭並不順利，到公元前 822 年秦仲被西戎所殺。隨後，秦人迎來了自己早期歷史上的一個非常重要時期：在周王室的幫助下，秦莊公和他的昆弟五人終於擊敗伐西戎。周--秦聯軍不僅擊敗了西戎，並且還趁勢收復了犬丘之地。此役之後，秦國正式取得了犬丘一帶的土地，於是莊公將其居地從秦遷到了犬丘一帶，即在今西漢水流域，從此那裡成為秦政權的中心。仔細比對有關西周晚期的文獻和金文資料，我們是可以恢復秦人早期這一段歷史的。它告訴我們秦莊公是秦人早期歷史真正的一位開疆擴土，奠定基礎的君主。

因此，我們在考慮大堡子山秦公大墓墓主時可以首先排除秦仲的可能，因為秦人居犬丘之地是在莊公打敗西戎之後，而秦仲在此之前已為戎所殺，即使他有葬地，也應該在秦，即清水縣一帶。相反，莊公在犬丘一代統治秦國達 44 年之久（公元前 821-778 年），大致與周宣王時期（公元前 827-782 年）平行。他的長期在位不僅對秦國早期的發展至關重要，對宣王時期西部邊境的穩定也很重要。雖然他的葬地文獻中缺乏明确的記載，但很極可能就是葬于犬丘一帶的某个地方。秦襄公早年（公元前 776 年）發生了西戎圍犬丘，襄公之兄世父與戰被擒的事件，這也說明秦人的中心仍在犬丘一帶。襄公在這裡統治了 12 年（前 777-766 年），他經歷了西周滅亡的變故，其亡年已進入東周紀年。《史记》講襄公死後即葬于西垂。下一位國君文公于即位后三年（公元前 762 年）率軍東征進入陝西渭水中游；文公索性將秦都从西漢水流域的犬丘遷至所謂汧渭之会的寶雞一帶，並以此為都居住了 46 年，直到他公元前 716 年故去，這時上距西周滅亡已有 55 年了。從西周晚期的政治形勢看，所謂的文公東遷實際上很可能是在周人東遷以後秦受到了來自西戎部族的更大壓力，被迫放棄西漢水流域而已。《史記》中對文公的葬地有不同的說法：

《秦始皇本紀》中說文公葬西垂，但是《秦本紀》中則說他葬於西山（另一也葬在西山的秦公是文公之子憲公）。李零先生曾力主文公的葬地在寶雞地區，而非西垂之說，因為文公之時秦的中心已經東遷至陝西中部的渭河平原。幾乎在陝西中部渭河平原生活了半個世紀的文公，死後再歸葬西漢水流域的犬丘的可能性是非常小的。況且，兩地之間直綫距離雖不算太遠，但有秦嶺和隴山相隔，交通非常困難，考慮到其後世君王祭奠的困難，這樣做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

過去學者們不願考慮莊公為墓主的原因主要有兩個，但是這兩個原因實際上都是不成立的。首先，《史记·秦本紀》講：

西戎犬戎與申侯共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維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

受到這段文獻的影響，很多學者遂以為秦在襄公時才受封立為諸侯，從而也就懷疑甚至否認了莊公在早期秦國歷史上的重要性，以致進而否定莊公稱公的記載。第二，1978年寶雞太公廟發現的秦武公鐘（JC：0262-0266）銘文說：“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賞宅受國，烈烈邵文公、靜公、憲公，不弛于上，邵合皇天，以虢事蠻方。”因為這裡歷數先公自文公起，很多學者即把這裡的“賞宅受國”與上引所謂秦襄公的“賜之岐以西之地”聯繫起來，認為他就是鐘銘所講的先祖。其實，《史記·秦本紀》中這段話的真實性是很值得懷疑的；過去已有學者指出，它可能並非出自周平王之口，而可能是秦人借平王之口來表述自己的立場，其目的就是要對把秦人侵入周入故地渭河平原的這件事合法化。我們現在研究知道，東周初年平王初立時周朝曾有兩王並立的政治局勢。也就是說，在秦人于公元前 762 年進入陝西關中之時，在陝西渭河平原上尚有另一位周王即携王存在，由虢國擁立。並且，這個小“周朝”至少一直存在到公元前 759 年。也就是說，秦國至少有三年時間和這個小“周朝”並存在渭河平原上，在這種情況下，秦人假平王之命來建立自己居地合法性是很有必要的。¹⁸總之，不論如何《史記·秦本紀》這段話不能作為秦人在襄公時才立國為諸侯的證據。至於秦武公鐘上所記只能理解為近世之祖，也就是只講東遷以後秦人在陝西關中地區艱苦創業的歷史。而“賞宅受國”的“先祖”也只是泛指，既可能是受封立國的非子，也可能是領有西陲，真正建立秦國基地的莊公，甚至可能同時指兩者。

文獻上留下的秦國先君的各種稱謂其實是頗有深意的。筆者曾另文指出，西周地方封國的國君按制度是應該稱為“侯”，如齊侯、魯侯、滕侯、燕侯、應侯等，均已為出土金文資料所證實。所謂稱“公”者實際上在西周時期人數很有限，一般只有地位崇高，在周王之下但臨架于政府之上的王室重臣才能生稱“公”。地方封國諸侯如果有機會入仕王室並取得如此崇高地位，也是可能生稱“公”的；但這是按照王室系統的稱謂，例子是極少的。這些稱謂（甚至包括伯、子、男）在西周時期雖然都有，但並不屬於一個系統，而是各自有自己的意義。只是到了東周時期，由於“霸”的體制的出現，它們才被編成了一個

¹⁸ 關於這點，參看李峰：《西周的滅亡》，第 273-277 頁。

序列，也就是所謂的“五等爵”制，但這其實並非西周的制度。¹⁹ 我們看到秦國的第二代國君是秦侯，正是和其他諸侯國國君一樣稱為“侯”的，這是西周的制度。這說明秦國在始封之後的一段時間內確實是稱“侯”的。限於西周時期而言，封國國君生稱為“公”的可能只有虢國和鄭國，但這兩國原屬於王畿內宗族，在西周晚期王室中佔據要位，是稱“公”在前，東遷轉變為諸侯國在後。這樣看來，秦莊公不稱“侯”而稱“公”（以後歷代秦君也襲稱“公”）應該是秦國地位的一次重要轉變，而這個轉變正可能是由於莊公的特殊歷史貢獻和與周王室的密切關係。莊公曾是周-秦聯軍的統帥，又能在西陲之地堅持立國 44 年，對於他這樣一位重要的地方國君，王室授予“公”的稱謂（而不是文獻中所講的“西陲大夫”）完全是有可能的。因此，我們在算秦公簋（CJ: 4315）上所講的“十又二公”時必需自莊公算起，而不應是自襄公算起。

總之，筆者認為答案應該非常清楚：即秦國歷史上實際上只有莊公和襄公兩位君主在西漢水流域的犬丘一帶居住並實施過統治，也只有這兩位君主才可能埋葬于此地，大堡子山上城址內也正好發現了兩座秦公大墓，他們應該就是莊公和襄公的墓葬。更具體講，位于墓地南部的 M2 應該就是莊公之墓，其下葬時間在西周末年；而位于其北側並出土了甘肅博物館所藏有“二式銘辭”的一套較晚的鼎簋的 M3 應該就是襄公的墓葬，其下葬時間在東周初年。

三、大堡子山早期秦國祭祀遺址的年代和性質

2006年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對禮縣大堡子山遺址進行了全面的鑽探，發現建築基址26座。同年，考古隊對兩處重點遺跡進行了發掘，包括21號夯土建築基址和一處祭祀遺址。21號基址位于大堡子城址內南端，山頂堡子東北漸低的臺地上，北距秦公大墓不到不大500米。21號建築為南北窄長方形，沿臺地延伸107米。房中有18個石柱礎，南北一字排開，未發現隔牆痕跡，也未發現門道和臺階，因此發掘者判斷它應是大型庫房類建築。²⁰ 這個判斷很合理，至少這是一座不主要具有居住功用的房子。被發掘的祭祀遺址位于21號基址以北400米，其北距1994年發掘的大墓M2僅20米。這裡實際上是由一座長方形主祭祀

¹⁹ 參見 Li Feng, “Transmitting Antiquity: The Origin and Paradigmatization of the ‘Five Ranks’.” In Dieter Kuhn and Helga Stahl ed., *Perceptions of Antiquity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Würzburger Sinologische Schriften; Heidelberg: Edition Forum, 2008), pp. 109-114.

²⁰ 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2006年甘肅禮縣大堡子山21號建築基址發掘簡報》，《文物》2008年11期第4-13頁。

坑（報告稱樂器坑：K5）和四座圓形的小祭祀坑（K1-4）組成的一個遺跡群；其中圓形坑中均發現人骨，無疑為人祭坑。祭祀坑K1打破K5，說明他們在時間上有錯落，但應相隔不久。K5出土3件鐃鐘，8件甬鐘和一組10件的石編磬，銅、石樂器分兩排整齊排放，是重大的發現（圖4）。其中最大的銅鐃K5：5-1有銘文26字：“秦子乍（作）寶甬鐘，以其三鐃，又（厥）音鏗鏘（徵徵）離離（離離），秦子峻齡（命）才（在）立（位），贊（眉）壽萬千無疆（疆）。”這說明這套鐘和鐃的作器者為“秦子”。²¹



鐃 K5：5-1（中）



K5:3-1（小）



鐘 K5:9-1



K5:10-1



K5:6-1



K5:8-1

圖 4：大堡子山“祭祀坑”出土的“秦子”鐃、鐘

²¹ 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2006年甘肅禮縣大堡子山祭祀遺址發掘簡報》，《文物》2008年11期第14-29頁。

關於這套秦子鐘鐃的年代，已有趙化成、王輝和韋政三位學者聯名發表《禮縣大堡子山秦子“樂器坑”相關問題探討》（以下稱《禮縣》），進行了仔細研究。²² 他們將秦子鐃與上海博物館所藏秦公鐃#1（見本文圖 2：上博 #1），日本秀美博物館所藏秦公鐃，以及太公廟 1978 所出秦武公鐃的形態進行了仔細比對，認為鐃從西周晚期到東周的變化有逐漸變高的趨勢。這是完全正確的。筆者將《禮縣》一文提供的數據選要項重新編排如下。這裡最關鍵的是“比高”，它代表了一件銅鐃體高與洗間距的比值；比高越大，器物越艘高。

名稱	秦公鐃	秦子鐃 (大)	秦子鐃 (中)	秦子鐃 (小)	秦武公鐃 (大)	秦武公鐃 (中)	秦武公鐃 (小)	秦桓公鐃*
出處	上博 #1	大堡子山	大堡子山	大堡子山	太公廟	太公廟	太公廟	傳世不存
體高	30	48.5	38.5	37.5	54	50.6	45.3	55.07
銑間距	20.5	37.2	27.7	28	40.5	37	35	36.55
比高	1.224	1.304	1.389	1.339	1.333	1.368	1.294	1.506

*秦桓公鐃：《禮縣》記為“秦景公鐃”；筆者認為其作器者應為秦桓公。

根據這些數據，《禮縣》一文認為新發現的秦子鐃晚于上博的秦公鐃，而早于太公廟的秦武公鐃。從這樣一個對年代基本認識出發，《禮縣》一文進而作出了另外兩個重要推論：1) 這個“秦子”一定是文公之子的靜公；靜公為太子估計在 30 年以上，不及即位而亡，故稱“秦子”；2) 位于這座祭祀坑（樂器坑）之北僅 20 米的秦公大墓 M2 即是這位“秦子”（靜公）之墓，而在向北的大墓 M3 則可能為文公之墓。於是，根據 2006 年的新發現，《禮縣》一文得出了大堡子山秦公大墓乃文公、靜公墓葬的結論。²³

但是，我們仔細看一下《禮縣》一文所提供的實測數據就會發現，太公廟鐃只有一個比值比大堡子山的秦子鐃高，而秦子鐃有兩個比值必太公廟鐃大。如果分項相比，秦子鐃的中小型器按數據均比太公廟的中小型鐃艘高，這其實看照片也不難發現：

²² 《禮縣大堡子山秦子“樂器坑”相關問題探討》，《文物》2008 年 11 期第 54-66 頁。

²³ 同上，第 62-64 頁。

	大	中	小
太公廟秦公罇：	1.333	1.368	1.294
大堡子山“秦子”罇：	1.304	1.389	1.339

因此，這兩組銅罇相比，按照《禮縣》一文所指出發展規律“秦子”一組其實應該是較晚的，至少它是不會早于太公廟秦公罇的。進而，我們把這批秦子鐘與太公廟秦公鐘進行仔細比較就會發現，這些鐘的花紋比之後者已顯得簡略粗淺，且造型方面舞端尖銳，下弧近於正圓，而且有幾件鐘側邊已出現輕微內弧，整體造型明顯較為輕巧。像這樣的鐘比之太公廟秦武公鐘只能晚，不能早。我們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將這兩組鐘的器體比高數據相比較，得到下表。計算中根據兩份簡報所提供的數據，統一採用“通高-甬高=體高；體高÷銑間距=比高”方式。太公廟秦武公鐘#1 其大小基本與大堡子山秦子罇#2 相當，表中兩者排齊，其餘順延：²⁴

號碼		#1	#2	#3	#4	#5		
太公廟		1.148	1.136	1.125	1.157	1.144		
大堡子山	1.183	1.115	1.346	1.317	1.193	1.295	1.214	1.239
號碼	#1 (9-1)	#2 (10-1)	#3 (6-1)	#4 (8-1)	#5 (11-1)	#6 (12-1)	#7 (13-1)	#8 (14-1)

從這個比較中可以看出，秦子鐘只有一個數據（#2）較小，其他八個數據無一例外均比太公廟秦武公鐘的任何數據都要高。太公廟五件鐘的平均比高是 1.142，明顯小於大堡子山八件鐘的平均比高 1.242。鐘在東周時期的發展和罇同樣是趨於艘高。看到這些數據我們不能再有懷疑，大堡子山的這組鐘整體明顯艘高，其年代比之太公廟的秦武公鐘是要晚的，儘管兩組鐘的年代相差也不會太大。

這個年代進而從 21 號建築基址等近期發現的埋葬遺跡中也可以得到映證，它們說明出土這套鐘、罇的“祭祀坑”實際上只是大堡子山上晚期埋葬遺跡的一部分。21 號建築基址位於祭祀坑以南 400 米，有明確的地層打破關係。它被一座戰國時期的屈肢葬（M11）打破，而它本身又打破另一座春秋墓葬（M12），該墓出土了一件典型的大盤口罐。這種

²⁴ 參見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2006 年甘肅禮縣大堡子山祭祀遺址發掘簡報》，第 28 頁；寶鷄博物館（盧連城）等：《陝西寶鷄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罇》，《文物》1978 年 11 期，第 1 頁。

罐雖為西周晚期常見之小口折肩的玄紋罐的發展，但形態已相距甚遠，年代大約在春秋早期偏晚階段。另外，21 號建築基址的夯土中還出土了一件淺盤帶玄紋的豆，年代也很晚。報告作者判斷 21 號建築基址的時間年代在春秋早期偏晚或春秋中期偏早，這是比較準確的。²⁵ 另外，2006 年在大堡子山城內發掘中小型墓葬 2 座，城外 5 座，其年代均屬於春秋中期和晚期；其中屬於春秋中期的 M25 有銅器和陶器共出，最為典型（圖 5）。²⁶ 1998 年在與大堡子山隔河相望的圓頂山發掘的 3 座貴族墓葬年代也大致相當。²⁷ 這些發掘說明春秋早期偏晚和春秋中期是大堡子山貴族活動最為廣泛和集中的一個時期。而我們正是應該從考古資料所反映出來的這種大的文化關係中來理解上述祭祀坑的存在和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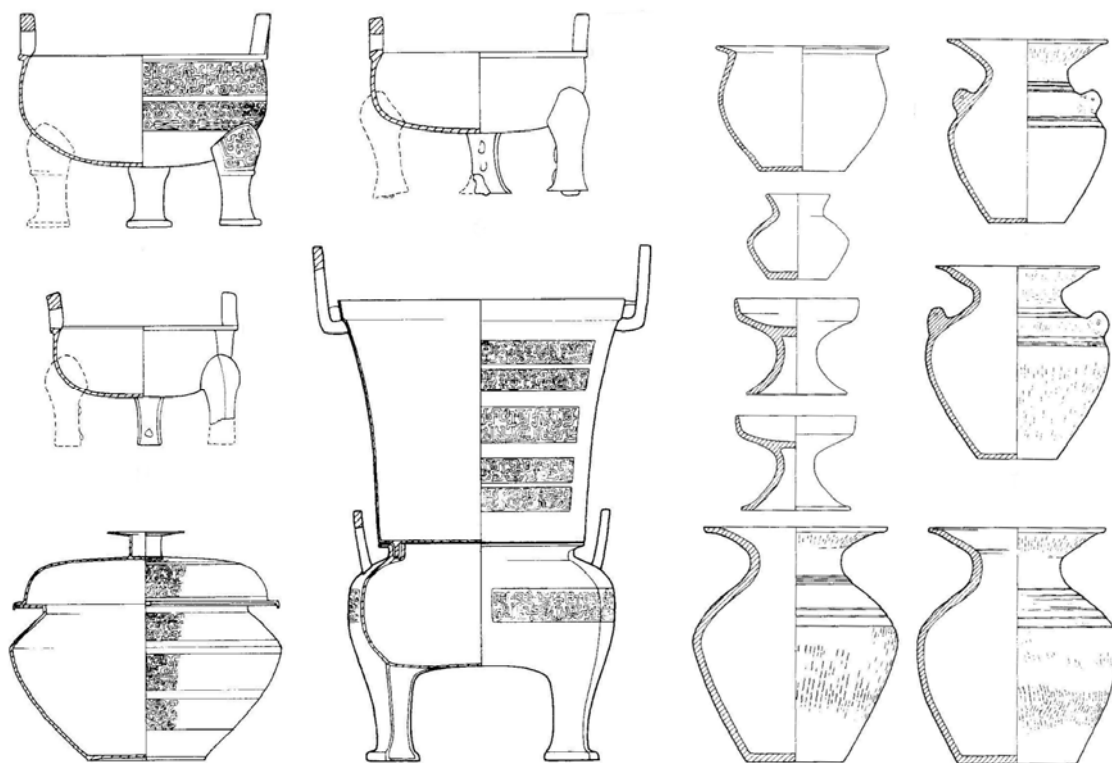


圖 5：大堡子山 M25 出土的銅器和陶器

上文已經指出，在秦人的歷史上，只有莊公和襄公在西漢水流域實行過統治，也只有他們二人死於此地，也就是大堡子山秦公大墓 M2 和 M3 的墓主。那麼，我們應該怎樣

²⁵ 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2006 年甘肅禮縣大堡子山 21 號建築基址發掘簡報》，第 12 頁。

²⁶ 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2006 年甘肅禮縣大堡子山東周墓葬發掘簡報》，《文物》2008 年 11 期，第 30-49 頁。

²⁷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禮縣圓頂山春秋秦墓》，《文物》2002 年 2 期，第 4-30 頁。

來看待這批時代明顯較晚的遺跡、遺物包括“秦子”之器在大堡子山上的出現呢？實際上，如果從秦人早期歷史發展的大背景中來理解的這些新發現，答案是很清楚的。《史記》秦本紀有一段很重要的記載：

武公元年，伐彭戲氏，至于華山下，居平陽封宮。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也。鄭高渠昧殺其君昭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滅小虢。

秦人在文公三年（公元前 762 年）東遷之後的半個多世紀主要是忙於陝西關中地區的戰事，鬥爭對象是關中中部和東部地區周人東遷後入居的各個戎人部族，這一點筆者在《西周的滅亡》中已有系統論述。²⁸ 武公時期，內得以平定三父之亂，外能征伐位于關中東端華縣一帶的彭戲之戎，可以說秦人基本確立他們在關中地區的獨霸局面。武公十年（公元前 688 年）秦人西征，滅掉邽和冀戎，並在其地推行縣制。重要的是：邽即是今天的天水，冀戎也在天水附近，古無異議。天水是關中通往禮縣的必經之路。天水一帶既然為戎人所有，非常可能的情況即是文公東遷之後秦人即已放棄了禮縣西陲之地；甚至可能整個隴山以西地區在秦人東遷後即被各種戎人部族所佔有。東遷 74 年之後的武公三年，秦人才重新佔領渭水上游的天水地區，並可能擴及禮縣一帶的西漢水上游地區。很有可能，大堡子山就在武公新設邽縣的制內。

由於大堡子山是秦人故都，那裏又留下了莊公、襄公兩代國君的墓葬，因此秦人再次佔領隴西地區後在這裡進行頻繁活動是勢所必然的。換句話說，現在所發掘出土“秦子”鐘、鐃的“祭祀坑”即是秦人再次回到大堡子山後祭祀 M2 和 M3 中埋葬的兩位先君的遺跡，21 號建築基址即是與此類祭祀活動有關的長期使用的倉舍一類建築，而在大堡子山及附近發現的出銅器的中小形墓葬中埋葬的則可能是與祭祀活動有關的中下級秦國官員。這些遺跡和墓葬的年代即當於秦武公及以後時期，與上述這一時期的秦國的歷史發展正相吻合。

《禮縣》一文認為“祭祀坑”銅鐘、鐃的作器者“秦子”即是其北 20 米的 M2 的墓主（靜公），這主要是誤判了這套銅鐘、鐃的年代所致。其實這種“祭祀坑”和墓葬的密切關係與我們在安陽所看到的祭祀坑與大墓的關係大致相同，就是用來祭祀附近大墓墓主的。而用一個墓主自己所作的禮樂器來祭祀自己，這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我們並不是說大堡子

²⁸ 李峰：《西周的滅亡》，第 309-313 頁。

山沒有與 M2 和 M3 兩座大墓同時的遺跡；這些早期的遺跡可能就包括在已經探出但尚未發掘的建築基址和墓葬之中。只是現在已發掘的“祭祀坑”，建築基址和墓葬（除兩座大墓外）基本都屬晚期遺存，是春秋早期偏晚以降大堡子山上祭祀文化的組成部分。至於主祭者“秦子”的身份，這涉及到其他與“秦子”有關的銅器的斷代和定性問題，需要另文專門討論。王輝先生過去曾指出“秦子”是秦國幼年即位並尚在喪期中的國君，春秋時期秦國有三位國君符合這個條件，即憲公、出子和宣公。²⁹ 陳平先生則認為這三者中最可能的是宣公。³⁰ 宣公于公元前在 675 年即位，離武公死 3 年，上距秦人重新佔領天水一帶約 13 年，這至少從時間上講與大堡子山“祭祀坑”所出“秦子”鐘、罇是非常相符的。

結 語

禮縣大堡子山的發現是近年來秦文化考古工作的重要進展。要想真正理解這些發現的意義，我們就要對的文獻中的記載有一個系統的理解，從秦人早期歷史發展的整體歷史背景來考慮問題。在秦人的早期歷史上曾經有一個放棄禮縣西陲之地和重回天水一帶的曲折過程，這期間相隔大約有 74 年之久。按照我們已往周代考古的經驗，這樣的年代間隔在考古學文化上應該是有所反映的（譬如西周初年和西周早期偏晚階段的考古遺物是可以區別的）。實際上，這也正是我們在大堡子山銅器的比較上所看到的一個年代的間隔；文獻中的記載則是對這個間隔的一個很好的解釋。在陶器方面，目前正式發掘的如出自 M25 的陶器基本屬與晚期銅器同時的。調查所得的資料有晚至春秋中期的，也有早到西周晚期的陶片。但是由於這些資料過於瑣碎，以之為據建立陶器分期系統尚不可能。這些只有依靠在現場的考古工作者在以後發掘工作中逐漸解決。

²⁹ 王輝：《關於秦子戈、矛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6 年 6 期，第 頁。

³⁰ 陳平：《〈秦子戈、矛考〉補議》，《考古與文物》1990 年 1 期，第 頁。